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力量的同时也为投资者带来了长期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，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

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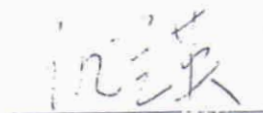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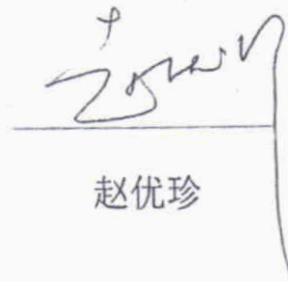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仇兰英



刘陆天



赵优珍

2017年3月1日